

發文字號：(廢)行政院秘書長 104.11.05 院臺規字第 104005692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05 日

要 旨：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，各機關訂定、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14 日，但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時，得另定之，並於草案內容一併公告其理由

主 旨：各機關訂定、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，自本（104）年 12 月 1 日起，應依說明三辦理，本院秘書長 94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90005 號函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7 日發法字第 1042001304 號及 104 年 10 月 19 日發法字第 1040020549 號報院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制度，旨揭本院秘書長 94 年 9 月 5 日函規定，各機關訂定、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7 日。惟該預告期間迭經外界反應期間過短，不及回應相關意見。

三、為強化法規透明，並增加公眾信賴，各機關訂定、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14 日，但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，得另定之，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，一併公告其理由。

正 本：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 本：本院公報編印中心